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謝忠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8,4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0年03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五年(60期)，貸款利率係前1期固定0.11%計息按月計付，第2期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1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4.9%】（證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

01 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
02 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
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
04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
05 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(證三)。三、
06 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07 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
08 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
09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0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
11 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
12 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
13 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
14 僅繳納至114年10月18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
15 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
16 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
17 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8,435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18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19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謹 狀證據：

20 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
21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
22 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利率查詢乙
23 份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24 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